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四七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二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六
傳眞機號：三一八九八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一一～一〇
印刷廠：光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68巷6號

林院長邀集主管人員研討司法革新方案

作為未來施政藍本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日前邀集該院四位業務廳廳長及人事處處長等一級主管，研討司法革新方案，作爲未來施政的藍本。

司法革新方案經以三個重點加以探討，一爲過去已完成之司法革新事項；二爲現今準備完成或已開始之司法革新事項；三爲未來司法革新可採行之方案。現將各重點探誌如下：

已完成之司法革新事項有：(1)發揮大法官會議功能，加開大法官會議，提昇議事效率。(2)民事方面：加強第一審合議制功能，縮小獨任制範圍，增加初審法官之歷練。強化最高法院嚴守法律審與事實審之界限，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改善文卷保存，加強科學管理。修正當事人在途期間表，維護當事人權益。改進民事強制執行措施，促進執行功能。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達到馬上辦的目標，以收非訟事件集中迅速處理之效。(3)刑事方面：促使重大刑案速審速結，從嚴懲罰，維護社會秩序之安寧。各法院妥適運用緩刑制度，使犯人獲得重新做人之機會。妥適審理流氓感訓案件，維護社會安寧。舉辦少年觀護研究會，加強觀護輔導功能，使犯人有重新過社會正常生活的機會。(4)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人事、一方面：促使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之制定及修正公布，並研修相關之法規，以應司法人事作業需要，先後已發布之法規有「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庭長遴選要點」、「法官工作歷練實施計畫」、「司法院所屬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申請出國審核注意事項」等。修訂「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宿舍管理原則」，確保公有眷舍之管理，保障員工權益。

對於現今準備完成或已開始之司法革新事項有：研修大法官會議法，以及法令之範圍。繼續全面檢討修正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以保障人民權益。審設治安法庭、簡易庭與普通庭，減輕人民訴累。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並配合法院組織法的修訂公布，修正行政法院法官、庭長遴選要點」、「法官工作歷練實施計畫」、「司法院所屬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申請出國審核注意事項」等。修訂「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宿舍管理原則」，確保公有眷舍之管理，保障員工權益。

對於現今準備完成或已開始之司法革新事項有：研修大法官會議法，以及法令之範圍。繼續全面檢討修正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以保障人民權益。

未來司法革新可採行之方案有：參酌中、外法學理論及實務，研討司法官考試一元化之可行性；並對參審制度及參審試行條例加以研擬，期能加強司法公信力。此外並將續由「司法院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從事法官法之研究制定。

林顧問紀東之喪

七月八日舉行公祭

【本刊訊】司法院顧問林紀東先生之喪，定於七月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假臺北市民權東路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舉行公祭，隨即發引火化。

林顧問紀東先生，福建省福州市人，北平朝陽大學法學士，日本明治大學研究，民國四年生，享年七十六歲，曾任司法院第二、三、四屆大法官，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私立東吳大學、輔仁大學等校教授，桃李滿天下，林府撙節治喪，不印發訃聞，請林顧問生前親朋好友，屆時前往祭弔，以示哀悼。

楊大法官建華母喪

七月十二日誦經追薦

【本刊訊】司法院楊大法官建華令堂楊母范太夫人，於七十九年六月廿二日在原籍逝世，定於七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在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十三號善導寺觀照堂誦經追薦，八時三十分家祭，九時至十一時公祭。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雙務契約非以他方給付為自己給付之停止條件

【本刊訊】上訴人高吳秀雲，被上訴人范照明、李范美蘭、楊范美鳳、孫范雪嬌、范寶珠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七十八年度上字第九〇一號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七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三〇一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辦理繼承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暨命其負擔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指出：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范照明、李范美蘭、楊范美鳳、孫范雪嬌、范寶珠等情，求爲命被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所命被上訴人辦理繼承登記後，移轉登記與伊並交付該土地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伊之被繼承人范溪圳與上訴人所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三條有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之日期，係在「付第二次款，同時辦理」，「支付第二次款開始辦理」，此係約定，提起本訴之時，尚未付清第二次款新臺幣（下同）四百六十萬元，僅給付三百零六萬元，第二次買賣之第二次款一百二十萬元，僅給付三十萬元，僅給付第二次款爲上訴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條件，尚未成就，其上訴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協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之土地，自非正當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雙務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因互負對價關係之債務，有同時履行抗辯權，固爲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所明定，然此項抗辯權，祇須對方當事人未爲對待給付前，得請求他方履行。在他方未爲對待給付之前，則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並非以他方之給付，爲自己給付之停止條件。本件兩造間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記載，辦理過戶手續日期，在「付第二次款同時辦理之」、「支付第二次款開始辦理」（見一審卷證物袋內契約書），倘當事人之眞意，係約定給付第二次款與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同時履行，被上訴人並以上訴人未付清第二次款爲拒絕自己給付之抗辯，則法院應爲上訴人提出對待給付，將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不得遽將上訴人之訴駁回。原審未調查明晰，遽以上訴人給付第二次款爲准執行，已於日前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黃再福，三十五歲，臺北縣人，因與施景德有債務糾紛，屢次向施景德索討未果，遂於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許，至臺北縣福德街三六號施景德住處催討，與施某未遇，適施景德之子施頌軍聽聞其母喊救聲，衝出攔阻，亦被黃再福持刀砍殺，因而發生爭吵，進而互毆，黃女不敵，入廚房取出菜刀爲受刑人所奪，並砍殺黃女，黃女七歲之子施頌軍害黎玉琴及無辜之幼童施頌軍，手段殘忍，惡性重大，罪無可逭，顯有使人迄今延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亦拒等語，資爲抗辯。原審將第一審所判決上訴人勝訴判決廢棄，改判駁回其上訴，無非以：依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約定，提起本訴，在「付第二次款同時辦理之」、「支付第二次款開始辦理」（見一審卷證物袋內契約書）第三條有關辦理過戶手續日期，在「付第二次款同時辦理之」、「支付第二次款開始辦理」，倘當事人之眞意，係約定給付第二次款與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同時履行，被上訴人並以上訴人未付清第二次款爲拒絕自己給付之抗辯，則法院應爲上訴人提出對待給付，將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不得遽將上訴人之訴駁回。原審未調查明晰，遽以上訴人給付第二次款爲准執行，已於日前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黃再福，三十五歲，臺北縣人，因與施景德住處催討，與施某未遇，適施景德之子施頌軍聽聞其母喊救聲，衝出攔阻，亦被黃再福持刀砍殺，因而發生爭吵，進而互毆，黃女不敵，入廚房取出菜刀爲受刑人所奪，並砍殺黃女，黃女七歲之子施頌軍害黎玉琴及無辜之幼童施頌軍，手段殘忍，惡性重大，罪無可逭，顯有使人迄今延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亦拒等語，資爲抗辯。原審將第一審所判決上訴人勝訴判決廢棄，改判駁回其上訴，無非以：依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約定，提起本訴，在「付第二次款同時辦理之」、「支付第二次款開始辦理」（見一審卷證物袋內契約書）第三條有關辦理過戶手續日期，在「付第二次款同時辦理之」、「支付第二次款開始辦理」，倘當事人之眞意，係約定給付第二次款與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同時履行，被上訴人並以上訴人未付清第二次款爲拒絕自己給付之抗辯，則法院應爲上訴人提出對待給付，將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不得遽將上訴人之訴駁回。原審未調查明晰，遽以上訴人給付第二次款爲准執行，已於日前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發揮行政爭訟制度之功能，減少自力救濟



民主法治國家，政府機關應依法行政，而人民之權益因政府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而受侵害者，亦應依法定程序請求公力救濟。惟自解嚴以來，由於某些民衆觀念上之偏差，每遇權益受到侵害與政府機關發生爭議時，輒不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率爾實施自力救濟，或聚衆遊行抗議，妨礙交通，或損害公物，暴力要脅，破壞社會秩序，影響社會安定，令人憂心忡忡。

我國爲解決人民與政府機關間公法上之爭議，設有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救濟程序。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再訴願，藉行政機關之自我省察，自我監督，以資救濟。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經訴願後，並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由法院以獨立客觀之立場，就行政爭訟事件加以裁判，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無可諱言，間有民衆以爲行政訴訟之被告係政府機關，行政法院難免官官相護，成爲駁回法院，難達救濟之實效。然依事實而言，自民國七十年以來，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行政處分之比例均超過百分之十。尤其七十八年更高達百分之十七。〇七。較諸先進法治國家並不遜色。何況我國行政訴訟係採訴願前置主義，提起行政訴訟之前，須先踐行訴願、再訴願之程序，因此有許多違法之行政處分，已由行政機關自行撤銷。以七十八年爲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辦理訴願案件作成訴願決定書者有一〇、四一三件，其中撤銷者有二、〇四九件，占百分之十九・六八。辦理再訴願案件四、九七二件，其中撤銷者有五四〇件，占百分之十・八六，似此情形，經由訴願、再訴願之救濟程序後，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行政處分之比例仍達百分之十以上，實足以證明行政法院絕無官官相護之情事，所謂行政法院係駁回法院，純屬誤解。

我國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行政處分之比例雖不偏低，然無可否認，我國行政爭訟制度仍有若干缺失，無法因應現代社會之需要，亟待改進。爲此，司法院已完成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行政院亦積極修正訴願法中，至望早日完成立法，因爲唯有健全行政爭訟制度，發揮公力救濟功能，始能保障人民權益，減少自力救濟，建立法治社會，使人民生活安定之救濟程序，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行政處分之比例均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實足以證明行政法院絕無官官相護之情事，所謂行政法院係駁回法院，純屬誤解。

我國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行政處分之比例雖不偏低，然無可否認，我國行政爭訟制度仍有若干缺失，無法因應現代社會之需要，亟待改進。爲此，司法院已完成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行政院亦積極修正訴願法中，至望早日完成立法，因爲唯有健全行政爭訟制度，發揮公力救濟功能，始能保障人民權益，減少自力救濟，建立法治社會，使人民生活安定，國家進步強盛。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

（上下冊）

一、本彙編係將行政法院自七十七年一月底止之裁判書類，擇其可供參考者，予以整理。每一裁判均冠以標題、摘其要旨，並附以簡要事實。

二、本彙編全書一千八百六十八頁，計分上下兩冊，選輯之裁判要旨共九百八十八則，均按其性質妥分四十餘類，內容極爲充實，並編列判決索引，查閱方便，無論在學術上或實務上均係不可多得之資料。

△定價每套壹仟貳佰元正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七十九年六月出版（第二輯）——

△茲工商企業發達，國際貿易頻繁，仿冒歪風猖獗，工商界對智慧財產權漸加重視，商標近似之認定，尤爲政府及民間所一致重視。行政法院對商標近似之認定，係就具體個案審認，然不難從實例中尋求共通之原理與法則，以解決商標近似之困擾問題。

△本書續將行政法院自民國七十四年七月起至七十七年十二月止有關商標事件之判決，選其最具參考價值者二百三十七則，摘其要旨，並加以簡要說明，誠爲研讀、參考之最佳書籍。每冊新台幣肆佰元正。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以憑辦理優待。

△司法機關同仁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照定價七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可享六折優待。

7折優待期間：6月1日～6月30日
郵政劃撥：一二二八五六二一〇林金發帳戶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
臺上字第六三六號民事判決之研究（下）……曾淑林律師　第一二七修期第二類臺灣郵政管理局登記認爲第一三六號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一三六號　電話：七五五七三六六